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印發

院總第 1542 號 委員提案第 2067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6 人，鑑於配性別平等法第二十三條之修正並無罰則，僅有補助機制，強制力仍顯不足。另婦女於哺乳時間哺乳時，雇主應不得干擾之，為改善我國婦女職場哺乳環境，爰修正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」修正草案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本法對於設置哺乳室義務並無罰則，強制力仍顯不足，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修正草案」，增列雇主違反第二十三條義務之情形，使本法第二十三條之義務能確實落實，而非僅淪為訓示規定。
- 二、參照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」「母性保護」精神以及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四條」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，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之精神，為建構對於婦女更為友善的職場環境以及落實兩性平等，如婦女於哺乳時間哺育時，雇主有所干擾，則雇主應予處罰。

提案人：黃昭順

連署人：陳超明 廖國棟 林為洲 李彥秀 鄭天財 Sra Kacaw

曾銘宗 陳雪生 張麗善 楊鎮浚 簡東明

許淑華 林麗蟬 蔣萬安 林德福 徐志榮

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八條、第三十八條之一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
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</p> <p>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</p> <p>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</p> <p><u>婦女於哺乳時間哺育時,雇主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子女未滿二歲須受僱者親自哺(集)乳者,除規定之休息時間外,雇主應每日另給哺(集)乳時間六十分鐘。</p> <p>受僱者於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以外之延長工作時間達一小時以上者,雇主應給予哺(集)乳時間三十分鐘。</p> <p>前二項哺(集)乳時間,視為工作時間。</p>	<p>參照「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九條第二款」「母性保護」精神以及「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第四條」婦女於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時,任何人不得禁止、驅離或妨礙之精神,為建構對於婦女更為友善的職場環境以及落實性別平等,如婦女於哺乳時間哺育時,應禁止雇主有所干擾。爰增訂第四項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、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<u>雇主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,應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;其仍未改善者得按次連續處罰。</u></p> <p>有前三項規定行為之一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第三十八條之一 雇主違反第七條至第十條、第十一條第一項、第二項者,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雇主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後段、第二項規定者,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。</p> <p>有前二項規定行為之一者,應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,並限期令其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應按次處罰。</p>	<p>一、由於本法對於設置哺乳室義務並無罰則,強制力仍顯不足,爰擬具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三十八條之一第一項修正草案」,增列雇主違反第二十三條義務之情形,使本法第二十三條之義務能確實落實,而非僅淪為訓示規定。</p> <p>二、第二十三條修正僅通過不到一年,應給予企業緩衝期設置哺乳室、托兒設施,如應設置而未設置或設置不合格之設施者,主管機關應先限期改善,如未改善始得裁罰。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 <p>三、第四項配合修正。</p>
<p>第三十八條之二 雇主違反第十八條者,處新臺幣三萬元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</p> <p>二、配合第十八條之修訂,除</p>

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，並公布其姓名或名稱、負責人姓名。</p>		<p>婦女於哺乳時間哺育時，雇主有所干擾，應予處罰之外，如雇主未給予適當哺乳時間等，亦應處罰，爰增訂本條。</p>
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	---

